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正面溢利預告

本公告乃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確認綜合虧損，有關溢利主要由於本集團電子零部件業務之收益增長。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對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或者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並可於必要時予以調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終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愛妮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愛妮女士及王梓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